國立高雄大學教育部及課程與學程計畫處理單

103.8.29.修訂

計畫內容	執行系所（單位）：　　聯絡人電話：　　計畫編號：	
	計畫名稱：	計劃執行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計畫屬性：□人才培育計畫 □課程或教學改進計畫 □與產業學程相關之計畫 □其他____(可多重選擇)	
	□ 構想書階段無須編列經費及配合款 □ 依教育部計畫徵件規定，本案必須按 □a.計畫總經費(含配合款) □b.補助經費(不含配合款) 編列學校配合款__%。本案擬申請學校補助配合款經常門_____元，資本門_____元。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
	□1.徵件	檢附計畫書1式__份(請依徵件說明)及經費表1式__份。 □須由教務處備文者請打勾。 □計畫書須用印者，俟本處理單奉 核後由教務處協助用印，請標明用印處。 □計畫書由教務處寄送者請打勾 □檢附教師計畫書授權校內公開同意書
	□2.核定公文、請款	(教育部來函核定公文須送教務處副本1份，主計室副本1份存查。) 請開立第__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收據乙紙。 □須由教務處備文者請打勾
	□3.變更或延期	□因計畫需要修改經費表部份內容，檢送修正後經費表1式_份及修正理由如附件，請教務處備函送教育部申請核備。 (※如係依規定免報委託機關核准之經費申請流用及變更案件，請逕至主計室網頁下載『國立高雄大學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』，免填本單。) □檢送計畫申請延期理由如附件，請教務處備文向教育部申請計畫延期至__年__月__日。
	□4.結案	本計畫已到期，所有經費已結報完畢並已依合約或相關規定完成計畫各項結案事宜。 □檢附研究成果報告__份，請教務處抽存。

(A)	(B)	(C)	(D)	(E)	(F)
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總務處 □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人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□配合款編列 □ 備函如附，文稿編號： (　　)	□ 領據開立編號： 高大收入字第_____號		

一、 本處理單奉 核可後，**正本請送回教務處**俾憑辦理後續作業。
二、 依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規定，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。
三、 **本處理單會辦流程**：1.徵件：(A)→(B)→(C)→(F) (申請案經費預算表須經主計室蓋章者，加會主計室)。
2.核定公文及請款：(A)→(B)→(C)→(D)→(E)→(F)
3.變更或延期：(A)→(B)→(D)→(E)→(F)

4.結案：(A)→(B)→(C)→(E)→(F)(如有結餘款須依計畫契約書繳回者，加會總務處)